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2、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满足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方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晁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徐海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陈智敏

郑高利

许小明

2021年7月16日